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遴选学术型研究生 修读教师教育课程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首都教育是首都“四个中心”建设的支撑和基础。如何为“四个中心”服务，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，对未来教师的从教素养提出了新的要求。根据《北京市拓展中小学教师队伍来源的行动计划（2018-2022年）》（京教人[2018]2号）的要求，为加快北京基础教育师资、高水平教师队伍的供给，现面向在京普通高校，遴选在读全日制研究生260人修读教师教育课程（简称“学硕修读”项目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目标

引导本项目学生了解并掌握基本的教育理论、教学方法，迅速适应教师角色，具有胜任中小学教师工作的基本素质和必备能力，切实做好从业、从教的全方位准备，将自己的理想和人生目标融入到国家、首都、教育事业的发展中，是本项目的根本目标与必备目标。

在教育改革向纵深发展的阶段，引导本项目学生把握新形势下教师角色面临的新要求，直面关键问题，切实发挥出原有学科知识的效益，为成长为首都基础教育需要的优秀教师、卓越教师奠定坚实基础，是本项目的进阶目标和重要目标。

二、项目说明

1. 本项目实施由“学硕修读”项目办公室负责，办公室设在首都师范大学，培养方案由北京师范大学、首都师范大学共同研发；

2. 进入本项目的学生需参加为期一学年（2018年9月-2019年6月）的教师教育课程学习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达到学业要求；

3. 本项目的学生修读项目课程免学费；

4. 经本项目考核合格的学生，如在就业时被北京市中小学聘用，将优先保障进京指标。

三、遴选要求

根据相关文件及各区学科需求情况，2018-2019年度“学硕修读”计划招收260名各学科相关专业在读学术型研究生。报名学生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有从事中小学教师工作的强烈意愿；

2. 学术型在读研究生最后一学年，所学专业与中小学需求科目（如：语文、数学、历史等）直接相关，且为非教师教育专业；

3. 在校学习期间遵纪守法，学业成绩不低于平均水平；

4. 年龄不超过 29 周岁（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
5. 非京籍；
6.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学生优先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1. 2018 年 6 月 20 日-7 月 20 日，各高校招生就业处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网上登录“学硕修读”项目平台（<http://xueshuo.cnu.edu.cn/>）填写个人信息、提交个人简历、自荐书及相关成果证明文件等；
2. 2018 年 7 月 20 日-8 月 20 日，报名材料审核及资格审查，按照 1: 1.5 的比例通知进入面试的学生；
3. 面试时间定在 9 月上旬，具体日期与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宋爽 蔡可

联系电话：010-68903279

电子邮箱：xueshuoxiudu@126.com

附件：北京市教委“学术型研究生修读教师教育课程”
项目 2018-2019 年度招生方案



附件:

北京市教委“学术型研究生修读教师教育课程”项目 2018-2019 年度招生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拓展中小学教师来源的行动计划（2018-2022 年）》（京教人[2018]2 号）的要求，为加快北京基础教育师资、高水平教师队伍的供给，经研究，现制定 2018-2019 年度“学术型研究生修读教师教育课程”（简称“学硕修读”）项目招生方案及录取办法。

一、招生计划

根据相关文件及北京市各区学科需求情况，2018-2019 年度“学硕修读”计划招收 260 名各学科相关专业在读学术型研究生。报名学生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有从事中小学教师工作的强烈意愿；
2. 学术型在读研究生最后一学年，所学专业与中小学需求科目（如：语文、数学、历史等）直接相关，且为非教师教育专业；
3. 在校学习期间遵纪守法，学业成绩不低于平均水平；
4. 年龄不超过 29 周岁（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
5. 非京籍；
6.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学生优先。

具体各相关学科招生人数如下:

| 学科 | 招生人数 | 学科 | 招生人数 | 学科 | 招生人数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语文 | 30 | 生物 | 30 | 体育 | 10 |
| 数学 | 20 | 政治 | 30 | 美术 | 10 |
| 英语 | 20 | 历史 | 30 | 心理 | 10 |
| 物理 | 10 | 地理 | 30 | 信息技术 | 10 |
| 化学 | 10 | 音乐 | 10 | | |

二、报名过程与办法

由北京市各高校招生就业处进行宣传,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网上登录“学硕修读”项目平台(<http://xueshuo.cnu.edu.cn/>)填写个人信息、提交报名材料。具体报名时间安排如下:

1. 2018年6月20日,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发布招生通知;
2. 2018年6月20日-7月20日,各高校招生就业处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网上登录“学硕修读”项目平台填写个人信息、提交个人简历、自荐书及相关成果证明文件等;
3. 2018年7月20日-8月20日,报名材料审核及资格审查,按照1:1.5的比例通知进入面试的学生相关事宜。

三、面试时间地点

面试时间定在9月上旬,具体日期与地点另行通知。

进入面试的学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报名表、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成果证明文件。

四、面试细则及内容

1.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参加面试；
2. 面试前需参加教师从业量表测试作为录取参考；
3. 面试时间不少于6分钟，重点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、学习成绩、身心健康情况，考核候选人担任北京市中小学教师潜力及可能；
4. 面试安排两名相应学科的学科教学论专家，及一名教师专业发展、教育学或心理学方向专家组成三人面试组，并配备一名面试秘书；
5. 坚持优中选优，宁缺毋滥原则，严格控制入选学生数量。

五、录取

综合面试组专家意见并参考心理测试结果，选择面试结果有效、良好等级的学生入选“学硕修读”项目，经市教委批准后，公布最终录取名单。